

三明学院文件

明院教〔2025〕53号

三明学院关于同意林庭媛同学退学的通知

教育与音乐学院：

你院呈报的2025级音乐学专业学生林庭媛因学习状态不佳，经家长同意申请退学。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和《三明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》（明院办发〔2024〕8号）相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同意其退学（自2025年11月3日起）。

请二级学院及时做好文件送达及材料归档工作。

三明学院
2025年11月6日

三明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5年11月6日印发